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A O 1

上列聲請人聲請改定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用，而本件依法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茲限聲請人於本件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皓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君